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小上字第90號

上訴人 陳炫谷

訴訟代理人 陳先林

被上訴人 盧創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是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22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4年度北小字第1104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違背法令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第46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小額程序之第二審判決，依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由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上訴人購買臺北市林森南路2之1號2樓房屋後，為裝修房屋，對自己所有附屬建物之地板進行排水管鑽孔，鑽孔位置在被上訴人所有之臺北市林森南路2之1號1樓房屋外牆之外側，被上訴人並無陽台部分之產權，且鑽孔未損害房屋結構及變電箱，況該變電箱係上訴人在民國81年至112年3月間向被上訴人承租臺北市林森南路2之1號1樓時出資購買。又被上訴人以本案相同事件，重複起訴，前已經本院113年度北簡字第12737號民事判決駁回，被上訴人再提起本件訴訟，有一事不再理原則適用，應予駁回。爰依法提起上訴，請求廢棄原判決等語。

三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

而為判決，無被上訴人提出之書狀或陳述。

四、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重複起訴，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云云，惟訴訟法上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原則，乃指同一事件已有確定之終局判決者而言。所謂同一事件，必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，或就同一訴訟標的求為相反之判決，或求為與前訴可以代用之判決，否則，即不得謂為同一事件，自不受確定判決之拘束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612號判決參照）。上訴人所指本院113年度北簡字第12737號回復原狀等事件，係訴外人盧是堯向本件上訴人陳炫谷起訴請求賠償及恢復原狀，與本訴之當事人並不相同，顯非同一事件，尚無一事不再理之適用，上訴人所執上訴理由，並不可採。上訴人其餘上訴理由主張其鑽孔並未損害被上訴人所有之臺北市○○○路0○0號1樓房屋及變電箱，且變電箱為上訴人購買云云，均非原審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，亦無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，不符民事訴訟法第432條之24第2項規定。從而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為無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逕予判決駁回上訴人之上訴。

五、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確定為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36條之29第2款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

法官 吳佳樺

法官 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思辰